

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 年至 2025 年广西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网上评卷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至 2025 年广西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网上评卷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,822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,091.06

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8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